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文件

黔数〔2019〕51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贵州省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大数据技术人才队伍，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大数据技术人才的能力和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共同印发《贵州省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为组织开展好首次大数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做好政策宣传及解读

各单位根据《贵州省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首次大数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使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准确了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申报条件、申报渠道、评审程序和有关纪律规定。

## 二、申报要求

### (一) 申报评审范围。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安排，由省大数据局组建“2019年度贵州省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副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开展集中评审。评审范围为省直企业事业单位（包括档案托管在省人才服务局的民营企业）以及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市（州）、贵安新区的大数据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 (二) 申报评审依据。

按照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分类评价的要求，2019年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执行《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9〕145号）。

### (三) 有关政策要求

1. 国家职业资格有关规定中明确可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视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工程领域，取得不分级别或一级执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取得二级执业资格的，可直接申

报中级职称。以执业资格申报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应为获执业资格后取得。

2.取得工程系列以外的专业技术职务的，按照有关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进行转评。

3.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条件，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中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评价范围。

(1)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专业职称。

(2)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4.2019年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12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未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延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参加社会化评审。

5.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达到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员任职期间继续教育学时累计需达到每年72学时的要求；申报中级专业技

术资格的，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累计需达到每年 32 学时的要求。继续放宽乡镇（不含县、特区、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和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申报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5 年内接受继续教育不少于 100 学时；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5 年内接受继续教育不少于 40 学时。达不到以上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同级转评。

6.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原则上按本单位上年度末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的 40%来确定当年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的相应人数。实行岗位管理单位中不在编制内的聘用人员不受岗位比例限制。

7.其他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相关表格及资料可在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官网下载（网址：<http://dsj.guizhou.gov.cn/>）

### 三、申报评审方式

通过“人才云”开展全省大数据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网址：<http://www.gzsdata.com/>）。凡申报大数据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需按要求通过该系统进行申报评审。

###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 （一）申报单位确定审核人

审核人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审核人须为人事（职改）部门负责职称工作的同志，熟悉计算机

操作。各单位须于9月10日前，填写《申报单位及单位审核人基本情况表》（附件1）报省大数据局（盖章扫描发送至gzdsjjrsc@163.com）。不得指定申报人作为审核人，也不得将审核人账号交给申报人或其他人员进行审核。

## （二）申报与审核

1.申报人进行网上申报。9月12日至25日，申报人登录申报评审系统按要求填写和上传相关申报材料，填报的信息及上传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2.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开始申报后，所在单位审核人需于次日，对前一日申报人填报的信息及上传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须及时将申报材料退给申报人，并全面反馈不通过原因，申报人修改完善后可再次提交给单位审核人审核。审核时间为9月13日至26日。

3.市（州）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各市（州）大数据主管部门应明确1名职称申报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审核申报人材料，注意审核申报人所提供业绩材料的真实性等，审核时间为：9月16日至30日。

4.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工作部门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在申报评审系统中打印委托评审函。审核时间为：9月16日至30日。

各单位在职称申报系统中审核申报人材料前，请与省大数据局职称评审办公室联系索要登陆账号及密码，联系人：陈欣欣，联系电话：0851-86821712。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851-86860596 曹老师，0851-86979909 王老师。

### （三）纸质材料打印与报送

1.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打印材料。9月12日至26日，单位审核人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可在申报评审系统中打印《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贵州省XX年度XX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报送给单位审核人。若自动生成的表格格式不太规范，可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更改内容。单位审核人确认申报人的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申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后，申报人的申报工作结束。

2.申报单位公示申报材料。9月11日至9月26日，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申报人的《基本情况表》。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申报的，在申报系统上填写公示结果后，同时在系统上生成并打印申报人的公示结果、《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贵州省XX年度XX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与申报人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市（州）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报送纸质申报材料。10月12日前，申报人（或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我局。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如下：

（1）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1份）。

（2）单位公示结果（1份）、《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贵州省XX年度XX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1份）《贵州省XX年度XX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性审查表》（2份）。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双面胶装，3份）。请务必认真填写，必须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后打印。评审表中的“单位推荐意见”、“主管部门意见”栏内，必须有单位对该申报人的评价意见、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5）其它已经上传到申报系统中的纸质材料。

同一单位的申报材料须一起报送，用A4纸制作，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有关要求》（附件2）胶装成册。纸质申报材料须装入牛皮纸档案袋，在档案袋的正面贴上申报人的基本信息（含单位、姓名、手机号码、申报职务等），报送至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25号206室（省大数据局职称评审办公室），逾期将不予受理。

## 五、关于组建贵州省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组建贵州省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具有高尚道德水平，长期从事大数据相关专业工作，精通大数据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学术造诣深厚，在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本地本专业（学科）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专家可申请进入评审专家库。请各单位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向我局推荐，填写的《专家申请表》（附件3）请于9月15日之前反馈至省大数据局邮箱（gzdsjjrsc@163.com）。

联系人：陈欣欣      联系电话：0851-86821712

- 附件：1.申报单位及单位审核人基本情况表  
2.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有关要求  
3.专家申请表





附件 1

## 申报单位及单位审核人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审核人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2

#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有关要求

## 一、申报材料清单

### (一) 散装材料

1. 所在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评审函、申报人员名单各 1 份；所在单位公示材料和公示结果说明各 1 份。

2. “个人诚信承诺书”、“单位诚信承诺书”。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双面印刷，胶装）。

4. 《贵州省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2 份，A3 纸张打印。

5.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期刊和论著原件。

### (二) 装订材料（按下列顺序用 A4 装订）

1. 申报材料目录

2. 《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任现职以来岗位聘任证书（含续聘页）

5. 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6. 学术技术水平业绩佐证材料

## 二、申报材料收集、整理要求

1.提交的复印材料均需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后，连同复印材料原件送当地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确认。

2.提交的论文须在所发表的期刊目录上划“\_\_\_\_\_”标明。

3.单位统一报送申报人员材料的，可统一出具1份《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4.申报材料统一使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有多份申报材料的，应在封面右上角注明“共X袋，第X袋”字样。

附件 3

## 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现任行政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			
所属系列		从事专业	
是否参加过职称评审工作		联系电话（手机）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